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3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未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

一、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中议案审议表决的比例数据填报有误,现将议案表决情况进行更正,以下更正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未造成影响。除表决票比例调整外,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桂森、詹磊

3、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未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

三、附件

1、更正后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更正后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6日-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3,086,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7,467,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9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5,61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63,007,3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0股。

2、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由保荐机构和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6)、拟上市交易所: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7)、担保条款: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表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63,000,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票7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票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詹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A、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30

B、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6日-7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1年7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的查验,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孚色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均为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467,51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56.7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18,9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点票、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后表决如下:

1、《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3,007,367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79,100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0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3,000,167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79,100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7,200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63,000,167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79,100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7,200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163,000,167股(包含网络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79,100股(包含网络投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7,200股(包含网络投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秦桂森、詹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03.43	9505.93	2.08%
营业利润	2736.92	2382.88	14.86%
利润总额	2831.40	2600.39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55	2210.33	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9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4.10%	-0.1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310.41	73457.69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71.22	61639.64	-2.38%
股本	8000	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2	7.70	-2.3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1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没有变化,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没有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其中,公司主营业务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销售额8600.44万元,同比增长2.07%。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3.43万元,同比增长2.08%,实现利润总额2831.40万元,同比增长8.88%,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前述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增减变动超过30%的情况。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大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盛守青、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爱民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8日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大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091,25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4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用地发展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0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0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0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三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二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马颂新、谭广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8月1日起。

三、适用基金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保本混合,基金代码:519676)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持有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借记卡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渠道进行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业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持有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借记卡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地方商行农信社包括杭州市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长沙市商业银行、富滇银行、顺德农村信用社、南京银行、温州银行、金华市商业银行、济南市商业银行、鄞州银行、石家庄市商业银行、烟台市商业银行和德州市商业银行等银行。

3、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基金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开通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基金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优惠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4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89号文)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1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8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1年4月28日)至2011年7月27日,公司申请于本公告公告日后第3个工作日解禁,即将于2011年8月3日上市流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8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配售对象共计22家。该部分股份上市流动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法人股	364,802,900	0	364,802,900
2、境内自然人股	543,797,100	0	543,797,100
3、网下配售股	28,000,000	-28,000,000	0
小计	936,600,000	-28,000,000	908,6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000,000	28,000,000	140,000,000
三、股份总数	1,048,600,000		1,048,600,000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份解禁名单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1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巴黎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826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9,710
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797,107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710
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9,710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55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550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55
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289,85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9,710
11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	广州明佳仓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159,420
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股申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1,159,420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18,84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79,710
1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79,71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710
1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3,768,115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739
19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18,840
2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37,681
2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39,13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797
	合计		28,000,000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712,208.33	281,731,998.45	8.16%
营业利润	44,797,058.36	44,522,845.80	0.62%
利润总额	46,784,766.78	46,004,253.20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3,700.96	39,732,009.23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4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26.45%	-16.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7,329,483.17	308,641,928.58	2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1,873,974.45	187,972,522.37	347.87%
股本	133,800,000.00	100,000,000.00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9	1.88	234.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稳步增长,因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增长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控制各项期间费用,保持利润的增长。

2、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2011年4月份在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80万股,募集资金净值613,497,751.12元,使得公司股本、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上市,未做业绩预告,因此无业绩预计差异说明。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2,174,048.44	298,700,616.24	4.51%
营业利润	9,974,581.31	-16,122,719.94	161.87%
利润总额	12,357,334.70	6,536,491.67	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5,529.23	2,002,704.66	18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43%	0.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9,352,148.30	869,438,924.21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2,711,054.81	466,922,612.70	1.24%
股本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	2.39	1.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1-6月,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结合商务信息用纸行业以及企业自身的发展特点,继续强化涂布、分切、印刷一体化的产业建设,完善营销渠道网络布局;完善客户化整体解决方案,拓展核心客户;提升公司的组织能力与效能,推进人力资源战略。2011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利润9,974,581.31元,同比增长161.87%;利润总额123,57,334.70元,同比增长8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5,529.23元,同比增长180.40%;基本每股收益0.03元,同比增长200%。

公司2011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0年半年度业绩因受意外事件影响,利润较低,比较基数较小;公司2011年1-6月生产经营正常,未受重大不利事项影响,业绩逐步回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0%-130%。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前述报刊、网站刊登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1年1-6月业绩预测进行修正,修正后的201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0%-2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2011年7月15日业绩预测修正公告披露的增加幅度没有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旭曦、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志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用于借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7月2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目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67,491,1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8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5,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1%。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5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9)。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11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581100001490(未变),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贰亿肆佰捌拾万元变更为肆亿玖佰陆拾万圆,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